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千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千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千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千涵	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8 年 8 月 21 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千涵先生的副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千涵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对刘千涵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公司章程》

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